

明代江西衛所屯田與漕運的關係

于志嘉*

明代有漕地區衛所內的屯田，有「漕運屯田」之稱。漕運與屯田關係之密切，不言而喻。本文以江西地區為例，指出江西衛所自永樂二年全面推展軍屯，十二年復被派撥漕運，當時的運軍有不少是由有屯軍戶派撥的。屯軍赴運，屯田改由戶下餘丁耕種，甚者改由佃耕，運軍則坐取租利。成化以後，運軍負擔逐漸加重，屯田卻多為豪強所佔，或因年遠不知田所，致淪於佃戶之手。運軍缺乏屯田奧援，破家者比比皆是。萬曆以後，贛州、吉安等地開始嘗試依屯田等則分攤運務；或以屯田餘租供運軍贍運；或將軍戶按丁、產高下區分戶等，分派軍役，屯田與漕運的關係遂密不可分。而清代衛所屯田與漕運的關係，就是在這個基礎上繼續發展完成的。

關鍵詞：明代 江西 衛所 屯田 漕運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言

明代有漕地區衛所內的屯田，有「漕運屯田」之稱。漕運與屯田關係之密切，不言而喻。然而，過去有關這方面的討論非常有限，¹ 相關議論不免顯得粗泛。例如鮑彥邦在《明代漕運研究》，〈明代運軍的編制、任務及其簽補制度〉中有如下的意見：

明代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山東和河南各省區衛所屯田，主要是供給支應南北運的衛軍（即運軍）糧餉，故稱“漕運屯田”。

也就是說，屯田與漕運的關係在於以屯田之收入供應運軍之糧餉。² 這個說法很有問題。我們知道，明代屯軍上納的屯田籽粒（亦稱屯糧）有「正糧」、「餘糧」之分，其中，「正糧」用充屯軍本身的月糧，「餘糧」則用來供應其他軍種的月糧。³ 如果屯田與運軍間的關係，僅止於以屯田籽粒供應運軍糧餉，那麼，在「漕運屯田」之外，似乎也應該有提供京操軍、城操軍乃至海防軍糧餉的「京操屯田」、「城操屯田」或「海防屯田」等等稱謂相應存在，事實卻非如此。再以有漕地區為例，萬曆年間江西衛所屯田所納籽粒也不完全用在供應運軍糧餉，有一部份也充作城守軍、巡捕軍、成造軍器軍等的月糧。⁴ 將屯田特別稱作「漕

¹ 或許是因為資料的缺乏，六〇年代出版的兩部討論明代軍屯或漕運的著作，即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星斌夫，《明代漕運の研究》（東京都：日本學術振興會，1963），都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一九七一年出版的星斌夫，《明清時代交通史の研究》（東京都：山川出版社），隨著星氏對清代漕運制度的瞭解，他曾在比較明清兩代運糧衛所之質變的篇章中，討論明代衛所屯田與漕運軍之間的關係。但他的重點在運軍月糧是否由屯田供給，以及運軍是否同時也領有屯田這兩項上（這部分的討論有不少因為誤讀了史料，並不可靠），其他問題皆未能觸及。參見是書後篇〈清代漕運制度之展開〉之二：〈運糧衛所の質的變化〉、（二）：〈明代運糧衛所の機構と運営〉。一九九一年王毓銓再寫明代軍屯，收入王毓銓·劉重日·郭松義·林永匡，《中國屯墾史》（北京：農業出版社），雖然他的搭檔郭松義在清代的部份做了相當清楚的陳述（參見註8），但他本人仍然沒有在明代的部份相應做出任何的討論。

² 參見鮑彥邦，《明代漕運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6），頁156。

³ 據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129-132，明初對屯田籽粒的徵收並無一致的規定，洪武三十五年定：每軍田一分納正糧十二石、餘糧十二石，正糧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上交，供本衛官軍俸糧。洪熙元年蠲免餘糧一半，正統二年復免正糧上倉盤糧，此後屯軍上納屯糧，每分田僅餘糧六石。

⁴ 例如南昌衛，萬曆末年官軍俸月糧由屯糧支付的比例大約是60.78%，各軍種如門舖、常

運屯田」，其間一定有其他更深刻的關係。

「漕運屯田」又可簡稱為「運田」。李文治及江太新著《清代漕運》一書有云：

衛所屯田制創設於明代初期，軍餉的大部份即靠屯田收入。後來有漕各省衛所軍從事漕運，衛所屯田乃變成爲津貼運軍的土地，故又名“運田”。據此，衛所屯田之所以又稱作運田，乃是因爲各省在衛所軍開始漕運之後，利用屯田來津貼運軍的緣故。這個說法較諸鮑氏又進了一步，不過，此書重點既在清代，對於明代運田以何種方式津貼運軍；衛軍開始漕運之後，究竟有多少比例的屯田「變成爲津貼運軍的土地」等問題，均不在討論之列。⁵

入清以後屯田與漕運的關係，據李文治〈清代屯田與漕運〉，可知清朝政府除發給運軍行糧、月糧及各項津貼外，還「按船按丁撥給土地」，該項土地「或招佃收租，或自己耕種」，總之以「屯田的收入作爲出運的津貼」。⁶李文治、江太新前引書，〈屯田濟運〉則云：

漕運屯田制，規定每船額設旗丁10-12人，每船分給數目不等的土地〔依各衛所屯田多寡而定〕，旗丁輪流當差，“現運者赴運”，“候輪者”耕種屯田。后者每年除向國家完納正賦外，另出“津銀”即地租，作爲出運官丁“俸廩及充餉之用”。

指出耕屯者除正賦之外，還需另出津銀贍運。津銀即地租，主要用來津運，「同時將其中的一部分作津貼造船開支」，至於「第三種開支是撥抵運糧官丁行糧和月糧」，但各衛所的情況並不一致。他並且將屯田地租區分爲「贍運」與「非專

操、巡捕、軍禁、催糧、看倉、吹手、局匠、火藥、馬軍等等，月糧均由屯糧支付；反而是運軍月糧只有五個月由屯糧支付，另有七個月由府倉支付。又如永新所，410名運軍月糧有十個月是由永新縣府倉米銀奉文改作協濟永新所倉米，及永新縣協濟安福倉米改存本縣倉米銀解司支放，僅兩個月係由屯田籽粒銀支放；月糧全額由屯田籽粒銀支付的爲鎮守萬安營餘丁，永新所操正軍及老幼軍則有六個月月糧由屯田籽粒銀支付。江西各衛屯糧供軍比例可參考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1996)，第四節〈明代江西衛所屯田籽粒供軍的比例〉。

⁵ 參見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運》（北京：中華書局，1995），第七章第二節〈漕運屯田〉，頁226。

⁶ 李文治，〈清代屯田與漕運〉，《學原》2.2(1948)，頁52。張哲郎，〈清代的漕運〉（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一七八種，1969），〈漕運與衛所屯田〉，大體依據此文。

贍運」兩種，「贍運屯田租入專津貼出運船只，不作別項開支；非專贍運屯田，係徵租解交該省布政司或糧道庫，供該衛官丁廩糧及修船等項開支。」也就是說，津銀在提供官丁廩糧之外，另外還有修船、造船等功用。⁷

事實上，清代漕運衛所屯田的經營方式各地差異極大，有由運丁本丁執業收租者；有由運丁戶內閒丁管種者；有以一軍駕運，九軍津貼，輪流出運者；也有召佃承種，收租贍運者。屯田的分配有以屯丁為單位，每丁派田若干畝者；也有以漕船為單位，每船均攤田畝若干者；還有如江南的蘇州、鎮江二衛，實行「田隨船轉」；或如歸併鎮海衛之金山幫，採用「按田輪運」；更有以屯地租課幫貼運軍者。津銀的徵收有由運軍自行收取者，也有由衛所官或州縣官統一收解府庫或糧道庫，再行發放運丁者。⁸ 屯田的存在型態或經營型態既各不相同，其與漕運間的關係自也千差萬別。這種種複雜的現象，單是以條舉孤例的方式作一些概括性的說明，已不能滿足吾人對當時制度複雜層面的理解需求。而這種種複雜表象的出現，是否如日本學者星斌夫所說，相較於明代衛所作為兵制之一環，漕運衛所在漕運功能之外，仍保有戰鬥功能，是戰鬥單位的一部份，因此必須維持畫一的營運方式，以求統治之便；而清代衛所因為僅存漕運為其唯一之目的，只要漕運能夠順利運行，各地不妨順應民情作最適合的調整才有以致之呢？⁹ 星氏對清代複雜化的解釋相當可信，但他對明代漕運衛所功能的認知，還停留在明中期以前的階段。彼時運軍常被徵發作戰，漕運衛所仍有相當程度發揮了軍事功能。中期以後營兵制出現，漕運衛所軍的軍事功能為營兵所取代，漕運衛所的最大功能轉為漕運，與清代的情況已小有差異。¹⁰ 在這種情況下，明代各地衛所屯田與漕運間的關係是否仍維持不變？抑或雖有變化，各衛所之間仍保有相同的演變過

⁷ 以上參見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運》，第七章第二節〈漕運屯田〉，頁228-232。

⁸ 參見星斌夫，《明清時代交通史の研究》，後篇〈清代漕運制度の展開〉之二：〈運糧衛所の質的變化〉，（三）：〈清代運糧衛所の機構と運営〉；郭松義，〈漕運屯田的領種和經營〉（收入王毓銓·劉重日·郭松義·林永匡，《中國屯墾史》，第五章第三節）；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運》，第七章第二節〈漕運屯田〉。

⁹ 參見星斌夫，《明清時代交通史の研究》，頁299。

¹⁰ 關於營兵制，參見王莉，〈明代營兵制初探〉，《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91.2。明代江西地方設置兵營，參见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4(1995)，頁1059-1061。營兵制後來成為清代發展綠營兵制的基礎，相關問題筆者將另撰專文討論。但可以說，以營兵為地方軍事主力，衛所軍專責漕運的體制，在明代中後期已逐漸成形，其後並延續至清代。

程？簡單的說，清代的複雜現象究竟是入清以後才逐漸形成的？抑或竟可以溯源至明代呢？

筆者過去曾撰文探討過明代江西地區衛所的屯田與軍役，而漕運正為江西衛所軍役中極其重要的一環。本文參照學者有關清代衛所屯田與漕運關係的討論，將焦點集中在明代江西地區，希望能釐清明代江西衛所屯田與漕運的關係，進而作為日後探討清代江西衛所屯田與漕運關係之背景資料，期能對明清制度之異同作更進一步的瞭解。

二、明代江西衛所的漕船、運軍與屯田額數

明初定都金陵，以地近江淮穀倉，水路又四通八達，洪武年間有關稅糧京運的問題並不大。另一方面，由於北元殘存勢力尚未撲滅，北征軍餉的輸送乃成為勝負的關鍵。當時運往北邊的糧餉，一經海路由邊海衛軍運送；另一則由江入淮，採河、陸相兼的方式民運。永樂以後，北京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在需求日益擴大的壓力下，不得不尋求其他運道。永樂九（1411）年六月，會通河開浚成功，翌年正月試行河運，十二年，「又令北京、山東、山西、河南、中都、直隸徐州等衛，俱選官軍運糧」，此即河漕之始。¹¹

會通河河運的成功，以及河運在運糧人員和運量上的優勢，宣告了海運時代的結束。永樂十三年罷海運，其時以河運歲運糧額已達三百餘萬石。河運時期的運法經過幾次改變。永樂十三年海運初罷，當時所採用的方法稱為「轉運」、「轉搬」，後又稱之為支運法；由產地人民將漕糧運至附近的水次倉，再由衛軍轉運至北京。不過，這個方法施行了沒有多久，就因為下西洋、征安南以及北京建都分調南京衛軍移防北京等事，運軍被大量轉用，又改為以民運為主。¹² 宣德四（1429）年再復轉運法，六年，更以民運誤農妨民為由，改轉運為兌運。其法由納戶直接在當地兌糧與附近衛所軍士，也就是由衛軍負責全程運送，納戶另出

¹¹ 參見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戶部·漕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27：2a。

¹² 參見《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64：13b-14a，宣德五年三月己巳條。有關北京建都分調南京衛軍移防北京之事，又見于志嘉，〈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1(1993)，頁152-159。

耗米腳價，以充運軍運送之費。至若浙江、蘇、松等糧多地區，因以當地衛軍不能盡運，多餘之糧即由民運至最近的淮安或瓜洲，交由瓜、淮官軍兌運。兌運法與支運法一度同時並行，二者大約是六與四之比。

兌支併用法下，漕糧歲額提高到五百萬餘石，運軍人數也由原來的十二萬名增加到十六萬名。期間一度因運軍人數不足再行民運，此即正統末年英宗北征大舉調軍之時。但到景泰六（1455）年，又再行軍運。成化七（1471）年，議行改兌。原本浙江、蘇、松等地糧食除在當地直接交兌運軍者外，剩餘的部份需由民運至瓜、淮水次交兌，現在則改由瓜、淮官軍過江至產地，納戶只需在產地交兌。成化十一年，改兌法正式取代了支運法，原先由民運至淮、徐、臨、德四倉的支運糧亦改就水次兌與軍船。不過，改兌法的普及並非一蹴可幾，成化十一年以後支運法仍時而施行，特別是在江北靠近京師的地域。

改兌法代表了河運期的第三階段。又因改兌法與兌運法下運軍運送漕糧的距離很長，有時又以長運稱之。¹³ 長運法的實施，大大加重了運軍的負擔，由於漕糧的運送完全落到運軍身上，漕船的整備充實也自然而然的成為運軍的責任。¹⁴ 天順以前，造船物料大部分由各省徵收的實物賦課供應，運軍造船提供的主要是勞力，負擔有限；而運軍除月糧之外，又有行糧、賞賜，以致部份地區的衛所軍甚至「皆願運糧」。¹⁵ 隨著商品經濟以及貨幣經濟的發展，成化十五年以後改於荊州、杭州、蕪湖等地設抽分廠，抽取十一商稅充作清江、衛河二造船廠所需之木價銀；若二廠造船不能足數，軍士必須賠補。而江西等地一向由漕運衛所自行負責造船，造船物料以軍三民七的比例分攤，一旦遭逢物料徵收困難的問題，運軍的實質負擔勢必大為加重。¹⁶

¹³ 以上參見星斌夫，《明代漕運の研究》，第一章〈明代における漕運法の發展〉。

¹⁴ 據楊宏·謝純撰，《漕運通志·漕例略》（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8：112a，「浙江、江西、湖廣各衛所船隻，原係民造軍領駕運，後改軍三民七辦料，官軍領駕，自行打造。」唯此一轉變發生的時間不詳。

¹⁵ 參見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王端毅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39：22b-24a，王恕，〈處置運糧餘丁月糧奏狀〉。又見星斌夫，《明代漕運の研究》，頁61。

¹⁶ 以上參見古林森廣，〈明代漕運軍の造船問題〉，《史學研究》55(1954)，頁36-43。關於明代漕船建造的問題，據席書輯，朱家相增修，《漕船志·建置》（臺北：正中書局，1981）1：2b-3a，「永樂間，肇建清江、衛河二廠督造運船」，「南京、直隸、江西、湖廣、浙江各總裏河淺船俱造於清江；遮洋海船并山東、北直隸三總淺船俱造於衛

明代軍運漕船數額自宣德以後時有變化，¹⁷ 大體說來維持在一萬一、二千隻的水準，至明末變動不大。漕船數額的派定，一般認為是以各地運軍承擔的漕運負擔，亦即所分派之運糧數額為依據。¹⁸ 鮑彥邦在《明代漕運研究》，〈明代漕船的修造及船料的派徵〉中謂：

天順年間“始定天下船數為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艘”。這是明代全國在運漕船的總數額。明政府將這個總數額按各地運軍承擔漕運的任務攤派到各把總、各衛所，從而確定各地運軍領有漕船的數額。

這個說法有點奇怪，似乎是先有了額船總數，再按各地運糧數分派到各衛。比較合理的狀況是：已知各地應分派的運糧數和漕船載運量，再決定各地應攤派之漕船數。鮑彥邦參照席書編次，朱家相增修的《漕船志》卷三，〈船數〉，及王在晉編《通漕類編》卷二，作表如下：

河」，「宣德間，議造江西、湖廣、浙江、江南直隸各總淺船俱歸原衛，惟南京、鎮江、江北直隸諸衛隸於清江」。但許多細節尚不清楚，有待研究。

¹⁷ 據封越健，〈明代漕船考〉（收入王春瑜主編，《明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199-200，正統、景泰間漕船數額一度高達二萬餘艘，天順以後定為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隻，成化時為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四隻，此後一直到崇禎時期額數變化不大。不過，封越健指出的正統、景泰年間，正是軍運、民運並行的時期，高達二萬以上的漕船應該包括不少民船。事實上，即使在改兌法實行以後，遇有軍船缺額，仍不得不藉助於民船。如《漕運通志·漕例略》8：90a，即云：「查得運船一隻，該運正耗米四百五十石。今各總缺船二千四十四隻，該運米九十一萬九千八百石，非雇覓民船入運，即灑派軍船加帶。」此為正德末年之事。天順以前，軍運、民運交互舉行，民船大小型式不一，數量更不一定。

¹⁸ 參見鮑彥邦，《明代漕運研究》，頁211。鮑氏除列表說明各總漕船數與運糧數（即本文之表一）外，沒有提示其他證據。猜想下列史料可能是引發這類聯想的基本依據，亦即《漕運通志·漕例略》8：13a：「（正統）九年令：各處民糧每歲該起運京師之數，先儘本都司衛所兌運；其有不盡者，布政司坐撥各府縣輪流運送，於淮安、徐州、臨清、德州等倉交收。」這是兌運法實施時的情形。既然各地民糧皆以本都司本衛所兌運為原則，如果各都司衛所的漕運軍足夠運輸所有當地的漕糧，則一地之漕糧額數就成為決定該地區漕船額數的重要因素。但各地區衛所數量的多寡與該地區之軍事重要性有關，與當地產米量則無必然之關係。像江西這樣糧多軍少的地區，自然不易湊足足夠的運軍以盡運江西之糧。又，讀者或許會說，鮑彥邦在表中只提到運糧數而非漕糧數，但他同時也沒有討論到運糧數是如何產生的；而在同書頁210，鮑氏述及天順以前漕船額數尚未確定時，「是按照當年糧運的實際需要（因成化以前尚未確定歲運額）決定“派造”運船的數額」。從這個文脈讀下來，鮑氏似乎沒有注意到各地的漕糧額數與實際運糧數有差距，以致將二者混為一談。

表一：明代漕運各總漕船及運糧額數表

各地運軍名稱	漕船數（只）	運糧數（石）	每船平均運糧數（石）
南京二總	1,740	551,881	317.2
江北把總	2,696	889,774	330
中都把總	887	267,598	301.7
山東把總	776	236,401	304.6
遮洋把總	512	240,000	468.8 (成化以前為海運，使用五百料海船) ¹⁹
浙江把總	2,046	665,311	325.2
江西把總	899	300,695	334.5
湖廣把總	759	348,634	459.3
江南二總	1,258	526,702	418.7
合計	11,573	4,026,996	348

表一最後一欄為筆者所加。按：明代河漕主要以四百料淺船為主，按規定每船載運量為正糧三百三十石、耗米一百三十二石。表中平均數應不包括耗米。但表中各總平均漕船運糧數由三百至四百五、六十石不等，運量最高者甚至是最底者的一倍半。另一方面，江西漕糧額數也不僅三十萬石，據《通糧廳志》所載，江西漕額除兌運米四十萬石外，尚有改兌米十七萬石。²⁰ 也就是說，江西漕糧總額超出江西運軍載運量約二十七萬石，超出的部分據《漕運通志》卷八，〈漕例略〉：

江西都司一十一衛所，止有旗軍九千七百九十四名，淺船八百六十六隻，該運兌改正糧三十萬六百九十五石三斗九升。其餘正糧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四石六斗一升，該用船八百餘隻，用軍八千餘名。為因江西無軍可撥，遞年添撥南京、湖廣、江南直隸四總軍船領兌。

可知江西地區因為軍少糧多，不得不倚賴南京二總、湖廣總及江南直隸等四總軍船的支援。²¹ 事實上，自成化十一年實施改兌法以來，各省漕糧即「不分南北，

¹⁹ 參見《漕運通志·漕例略》8：119b。

²⁰ 參見周之翰，《通糧廳志·漕政志·漕額》（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4：16a, 17a。

²¹ 參見《漕運通志·漕例略》8：115b-116a。又，同書8：120b，亦云：「南京水軍左等八

通融領兌」；²² 即使在成化以前，也有不少各地互相支援的例子。《漕運通志》卷八，〈漕例略〉又云：

（正統七年）工部侍郎周忱題：浙江沿海金鄉等衛所官軍專為備倭而設，宣德七年以來，摘撥九千四百二十五名裏河運糧。緣衛所經隔路遠，致將備倭之務廢弛。正統四年奏撥杭州等衛所軍替回松門等衛所軍三千三百六名，尚有金鄉等八衛、瑞安等六所旗軍六千一百一十九名依舊運糧，乞要開豁。戶部會查得：正統六年分僱運糧四百五十萬石，在京官軍人等支過糧四百六十七萬三千八百石，運少支多，難准減退。合將浙江沿海衛分旗軍減退四千名守城備倭，於直隸九江等衛所調撥二千名抵補減數外，少二千名，少運糧七萬石，就令蘇松等府民運赴通倉交納。奉聖旨：是。欽此。

九江衛為直隸前府之衛，正統年間屬江南總，嘉靖三（1524）年與安慶、新安等衛一併改屬上江總。²³ 九江衛因地在江西，故亦在本文討論之列。上江總「兌安慶、池、太、廣德等府州糧米，多餘軍船領兌江西不盡之糧」。但九江衛運軍及額船數是經過數次改併逐漸增加的。同書同卷又云：

（弘治七年）巡撫江南都御史彭，奏開：安慶衛五所見在旗軍實有一千六百九十八名，內南京操備三百八十五名，運糧并雜差止有一千三百九名。今派船二百隻，該軍二千三百二十七名，實是軍少差多。及查九江衛六所見在旗軍三千名，又無南京操備，止派船一百五十五隻；新安衛見在旗軍二千三百餘名，內南京操備止二百名，尚有二千名，止派船一百五隻，實

衛官軍添入江南，分為上、下江二總。（中略）各總以截上江者，兌安慶、池、太、廣德等府州糧米，多餘軍船領兌江西不盡之糧；下江者兌蘇、松、常、鎮四府糧米，多餘軍船領兌浙江不盡之糧。」可見不僅是江西，凡糧多軍少之地均有以他總軍船均勻派撥之事。明代漕運各總的名稱及興革變遷參見註82。

²² 參見《漕運通志·漕例略》8：114a-116b。一個很明顯的例子見王在晉，《通漕類編·漕運》（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3：11a-b：「（萬曆）十五年覆准：自萬曆十五年為始，將原派浙東、浙西總下寧波、處州、衢州、杭前、杭右、嚴州六衛所原運淮、揚二府兌改正糧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四石三升、軍船一百五十隻，俱改回本省，照數撥運。其錦衣總下廣洋、龍江右、豹韜左三衛原兌浙糧軍船，照數改運蘇州府吳江、嘉定二縣漕糧；淮大、揚州二總下泗州、滁州、興化三衛所原兌蘇糧軍船，今改回本處淮、揚二府，各照數領運。」這種混亂的情況究竟是如何產生的，仍有待考察。

²³ 參見《漕運通志·漕例略》8：119b-121a，「始改上下江二總」條；《通漕類編·漕船數目》2：22a；〈漕軍數目〉2：26b-27b。

是軍多差少。欲將安慶衛原領船二百隻減去五十隻，著令九江衛再領三十五隻，共湊一百九十隻；新安衛再領十五隻，共湊一百二十隻。行各知府會各衛掌印管運指揮，揀選殷實軍餘備運。從之。

從江西都司的例子可以確知，衛軍人數的多寡是決定各都司衛所運糧數的重要因素；而九江衛的例子更再次證明，衛軍人數是考量衛所載運能力的一大要件。安慶衛現在旗軍人數不敷運船實際所需，應是大量逃亡故絕的結果，絕不可能在派運之初，即無視於運軍人數的不足而分派過量的漕船。釐清此點，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明初抽取衛所軍參與漕運時，漕軍佔全衛所軍人數的比例究竟是以何種因素為標準決定的？

從上引浙江沿海各衛所的例子可知，當地不少運糧軍原屬備倭軍，宣德七(1432)年被摘撥裏河運糧；但因運糧工作嚴重影響到衛所原定之備倭功能，正統七(1442)年始改回備倭，運糧工作由直隸九江等衛所軍及蘇松等府民抵補。同樣的，江西地區自永樂二年全面推廣衛所屯田，衛軍已被區分為守、屯二軍；永樂十二年開始河漕，所需漕軍勢必要從守、屯二軍中抽選。²⁴

根據實錄的記載，當時被派運的衛所是「不分屯、守，各選軍士」參與運糧的。²⁵江西因屬腹裡衛所，根據永樂二年更定的屯田法，其屯、守軍比例應為八比二。附表二（詳下）所收萬曆《江西省大志·實書》中的屯種軍舍餘數，推測應是比較接近洪、永間屯田分數原額的數字。由之可知，明初除九江衛與南安所幾乎是全所屯田，其餘衛所或受限於實際可分配的土地有限，屯軍所佔比例不盡相同，但可以確定的是，參與屯田的衛軍人數確實佔了絕大多數。²⁶因此在簽派漕軍時，似乎也不得不以屯軍為優先考慮的對象。道光《鄱陽縣志》卷十三，〈兵衛志·漕運〉謂：

饒所軍戶起自前明。明制於各衛選都指揮統領官軍運糧，即於各屯伍中抽選兵丁，別為一途，專司輓運。

康熙《撫州府志》卷十三，〈兵衛考〉亦云：

撫州軍丁有有屯、無屯之分。其有屯者原膺造運之責，無屯者只任操守之

²⁴ 江西地居腹裡，衛所正役以漕運、屯田、操守、巡捕、局匠、養馬為主。不過，這些軍種並非同時產生。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頁5-9, 11-13。

²⁵ 參見《明太宗實錄》147：3a，永樂十二年正月庚子條。

²⁶ 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680-682。

事，此操軍、運軍之別也。按：自永樂二年調軍八百餘名赴江南建德壑屯三萬餘畝，至末年始派領運，是計田起運，屯軍承造，原自無辭。

進一步指出在永樂末年派運時，曾以計田起運的方法，使屯軍承造漕船。所謂「計田起運」，筆者在〈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一文中，嘗試作過如下的解釋：²⁷

其意義應指永樂末年派運時，以各衛所現有屯田分數為準，每十分派領漕船一隻，屯軍因此轉任漕運，屯田收入則除原有用途外，更需用以承造漕艘，幫貼運糧。而屯軍在轉任漕運以後，屯田重任也轉由餘丁承擔，至於無餘丁可耕種者，則只有招佃一途。

在〈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一文中，更以建昌所為例，說明如下：²⁸

建昌所漕船額數據乾隆《建昌府志》卷十一，〈屯運考〉，「舊額船不過三十隻」。「萬曆二年，南昌、贛州兩衛運船為流寇焚劫，當事攤派」，建昌所「為南昌協造十艘，贛州七艘」，其總數遂增至47艘。建昌所屯田分數據正德十年兵備副使胡世寧的說法，「原有屯地三百零一分，以後清出軍民侵占迷失屯田一百六十五分」，共計466分。而江西運軍以「一旗九散」為一船，亦即每船需旗軍共十人。建昌所舊額船三十隻，顯然是由原有屯地三百零一分決定的。萬曆初攤艇入建，也因為建昌所當時的軍屯總數為466分，故增為47艘。也就是說，永樂末年分軍運漕時，由於考慮到造船、運糧為運軍帶來的花費不小，遂以屯軍運漕，期以屯田收入作為運軍生活的補助。漕船數額視屯田分數多寡而定，每十分派船一艘。建昌所初僅屯田301分，因而派額船三十隻。萬曆二年攤派南、贛二衛運船，仍舊依循此一原則，其時建昌所屯田總數包括原額及其後清出者共計466分，儘管其中有110分自弘治以來即由縣民承種，且民種屯田籽粒自弘治16年以後即被用充隄備軍口糧，不可能有多餘糧額來補助運軍，但仍以466分為準，派足至47艘。然而，建昌所軍屯實際上只有356分，因此有「運艘四十七，軍屯三百五，屯不足以養軍，軍自不足以輪運」的問題發生。至於撫州所，可能在後來派運時因為完全沒有未派的屯田可以「計田起運」，以致不得不派操軍運漕。但是這樣的作法顯然是特例，而其對撫州所軍所帶來的禍害，則更在其他衛所之上了。

²⁷ 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684-685。

²⁸ 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頁13-14。

上述討論主要依據的資料是方志。由於此一論述關係本文主旨甚鉅，在撰寫本文期間，筆者有感於建昌一所的代表性不夠全面，曾廣搜方志中相關數據，希望證明所謂的「計田起運」，確實是明初以來普遍存在於江西各衛所的基本原則，卻未能克竟其功。主要原因在於方志編纂者對明中期以前衛所的狀況缺乏瞭解，²⁹遂至資料缺漏太多，難以復原；而僥倖殘存的記載又不乏謬誤，特別是與數字有關的更是不可盡信。以下即以九江衛為例，說明方志資料在利用上的一些問題。

如上所述，爲了證明「計田起運」是明初以來不變的大原則，除了需要切實掌握各衛所屯田分數與運軍人數的變動情形，對各衛所開始參與漕運的時期也有必要考訂清楚。然而，方志資料對時間的掌握卻不無可疑。如乾隆《彭澤縣志》卷四，〈建置志·軍衛·漕船〉記九江衛開始漕運的時間：

明洪武都金陵，時九江衛漕船六十二隻，只運下江漕糧。成化間增移江南船一百三隻，九軍代運，共計一百六十五隻。

據此，九江衛開始運漕似始於洪武年間，但《明經世文編》卷六十二，馬文升，〈馬端肅公奏疏·題爲因災變思患豫防以保固南都事疏〉，在敘述南都附近衛所建置時很清楚的說到：

乃于湖廣地方設立三十六衛所，官軍二十餘萬；并江西沿江又多設衛所，控禦上游，以爲金陵之屏蔽。及于江西九江府設立九江衛，徑屬南京前軍都督府，以爲蜀楚之喉襟。建置立法，至爲詳密。彼時京儲俱係各省民運赴京，官軍專備戰守，所以三十餘年安如磐石。

顯然，洪武間九江衛軍專以備戰守，永樂十二年開始河運後才加入運糧。³⁰再看九江衛的漕船數，上引乾隆《彭澤縣志》謂九江衛初有漕船六十二隻，成化間增移江南船一百零三隻，成爲一百六十五隻。嘉靖《九江府志·職官志》續謂九江衛原額漕船一百六十五隻，「弘治間，安慶、建陽等衛將船二十五隻付本衛代

²⁹ 關於此點，顧誠，〈明前期耕地數新探〉，《中國社會科學》1986.4，頁210 也有討論，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679，註46。

³⁰ 洪武之外，另一個常被用來當作是軍漕開始的時段是成化間。如乾隆《吉安府志·賦役志·漕運考》34：11a-b，謂吉安所：「成化以前，軍惟用以禦侮；成化而後，軍始用以運漕。」乾隆《安福縣志·食貨志·漕運》4：11a，謂安福所：「成化間，乃以領運。」乾隆《贛州府志·賦役志·軍屯》18：16b，亦謂：「至成化間，各省漕糧改民運爲軍運，守禦之丁僉爲造運之丁。」揆諸江西軍少糧多的現實狀況，都可能是不可靠的。史料中所以特別強調漕運始於成化，推測是因爲軍運最後定制於成化，成化以後變動有限的緣故。

之」，其數遂增至一百九十隻。³¹ 但上引《漕船通志·漕例略》卻指出：九江衛在弘治初有船一百五十五隻，七（1494）年增派三十五隻，共湊一百九十隻。不同的數字當然有可能是不同時間先後改變的結果，但九江衛的例子卻清楚顯示，某些不同卻是源自於錯誤的記載。不過，像九江衛這樣可以找到其他輔證的機會並不多，即使有，也不足以建構出完整的改變過程。以下嘗試將蒐集來的資料列成表二，略見其變化之跡。

表二：明代江西衛所漕船、運軍、屯種軍舍數表

	《通漕類編》	《漕船志》	《漕運通志》	嘉靖《江西通志》	《通漕類編》	《江西省大志·實書》
	漕船	漕船	運軍／漕船	運軍／漕船／屯種軍舍數	運軍／漕船	運軍／屯種軍舍數
南昌衛				2,336/212/2,909	2,336/212	2,336/4,194
南昌前衛	179.2	112	1,236/112			
南昌左衛	145.4					
袁州衛	200	204	2,308/204	1,384/120/790	1,384/120	812/790
贛州衛	110.6	60	674/60	674/60/2,769	674/60	625/2,765
吉安所	77.1	95	1,117/95	1,152/62/314	1,150/98	1,150/314
安福所	41.3	58	611/58	655/62/320	655/62	655/550
永新所	38.8	50	553/50	410/37/282	410/37	426/597
建昌所	36.5	50	563/50	530/47/256	530/47	530/356
撫州所	60.5	64	759/64	782/66/805	781/66	781/?
廣信所	38.7	50	552/50	504/51/755	563/51	563/756
鉛山所	47.1	58	636/58	504/46/274	504/46	506/730
饒州所	64.2	65	785/65	807/67/800	807/67	807/800
九江衛	161.6	190	1,966/190	1,616/156/4,448	1,716/165	

資料來源：王在晉，《通漕類編》2：21a-b, 22a, 27a, 32a-b。席書·朱家相，嘉靖增脩《漕船志·船紀·船數》3：11a-b, 12b。楊宏·謝純，《漕運通志·漕卒

³¹ 參見嘉靖《九江府志·職官志·兵防》8：21b-22a。後文接著說到，由於「船眾糧多，官軍遂至困敝。每歲京儲多失依期完納。嘉靖三年，兵備副使謝迪建白于朝，上許之，船歸該衛，而數仍舊，京儲始完，而軍士亦稍甦矣。」但嘉靖《江西通志·九江府·兵政》14：22a，謂九江衛船一百五十六隻，「弘治間，安慶、建安等衛申漕運都察院，將船二十五隻付九江軍士撐駕。嘉靖元年奏准止存十隻，餘還該衛。」又與府志不合。

表》4：8a-b, 13a。嘉靖《江西通志》4：22a；8：23b-24a；10：19b；14：21b-22a；16：31b；18：27b-28a；24：29a-b；32：23a-b；34：25b-26a；36：22a。萬曆《江西省大志·實書》5：1b-5a。

表二中不同的數字究竟分別代表哪些時代，實在難以判斷（參見附錄）。雖然如此，筆者仍盡力從方志中找出四個留有宸濠兵變前後變化資料的衛所與表二做一比較，是即南昌衛、袁州衛、安福所、撫州所。

根據方志的記載，江西漕船在宸濠之亂時，因當事者議「留南昌軍守城，而以該衛二百二十二船分各衛所代運」，事平之後才由各衛所退還。³² 所謂南昌衛「二百二十二船」云云，應是合南昌前、左二衛的漕船總數；宸濠之亂時分撥出去的，似以左衛船為主，³³ 其後頗經過一段時間才陸續撥回。如袁州衛，明初額船一百隻，正德間宸濠之亂，分撥南昌衛漕船二十隻到衛，遂至總數達到一百二十隻。由於船多累軍，萬曆間屢控司院，請將南昌衛撥來船二十隻盡數撥回，唯奉批僅撥回十隻，尚存一百一十隻。³⁴ 安福所原額四十二艘，宸濠亂時增至六十二艘，後因武弁「利艘多，索常例，因循未返」，³⁵ 一直拖延到天啓七（1627）年，才因運船守凍天津（因河川凍結，漕船留守天津，待解凍後南歸），不慎燒毀四十二隻，補造無力，崇禎以後奉准「於南左字號允其洒（灑）帶」，³⁶ 終究不曾歸還南昌衛。撫州所一說原額漕船五十一隻，宸濠兵變，「以南贛餘船一十五隻增入撫造」，總數遂達六十六隻。另一說則以為撫州所原額「淺船四十四隻。後增以贛船，後又以增南船，遂得六十六。」唯弘治《撫州府志·武衛》則謂：「本所運糧淺船原五十號，弘治初加領贛州衛二號，通記五十二號。」³⁷ 三者三樣，全不相同。

³² 參見乾隆《安福縣志·食貨志·漕運》4：12a。

³³ 如鄒德溥，《鄒太史文集·安成濟漕全書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本）2：1a，即云：「安成額漕艘四十二，已以宸濠變，留南昌軍城守，移二十艘安成代輸，今艘勒南左號者是也。」

³⁴ 參見乾隆《袁州府志·屯運·船數》10：2b-3a；康熙《宜春縣志·兵衛·本衛運船》20：21b-22a。

³⁵ 參見乾隆《吉安府志·藝文志》66：16a-19a，伍承載，〈恤軍救民疏〉。

³⁶ 參見乾隆《吉安府志·藝文志》70：55b-56b，鄒德泳，〈蘇軍救民集議序〉。所謂「於南左字號允其洒帶」，即將南左字號船不再補造，所需載運糧分攤到江西都司各船。

³⁷ 參見康熙《臨川縣志·武備》11：4a；崇禎《撫州府志·官師表·附軍制·官造軍造議》13：65a；弘治《撫州府志·武衛》16：6a。

方志中所記撫州所的原額，無論是四十四、五十或五十一，與表二中第一、二、三欄數字皆不符，理論上，時間最早的弘治府志中的數字應是較為可信的，然而，相對於後出的方志尚有總數六十六隻與表二仍有一定程度的符合，弘治府志中的數字卻顯得獨樹一幟。袁州衛亦然，方志中的原額僅表二第一、二、三欄數字的一半，其間的變化完全無法從方志中看出任何蛛絲馬跡。

上述討論目的原是為了找出各個時期江西衛所的屯田分數與運軍人數，希望證明「計田起運」確實是明初以來江西衛所分派運軍時依循的最大原則；又因為明代江西漕船乃是一船十軍，³⁸ 因此也收集漕船數字以為參考。然而，受到傳統史料一向缺乏數字精密性的制約，這項嘗試畢竟是徒勞無功。不但無法找出永樂間運軍、漕艘乃至屯田分數原額，對各種後出史料中的數字所代表的時間也難以斷定。也因此，建昌所提供給我們的訊息就更顯得彌足珍貴。不過，無論如何，江西自永樂二年全面推廣衛所屯田，區分衛軍為守、屯二軍，永樂十二年參與河漕，當時抽取的運軍大體出自屯軍，這使得以正軍耕屯的人數急遽減少，不少屯田轉由餘丁、佃戶經營，應是確切不移的事實。³⁹ 以下將焦點集中在屯田與漕運的關係上，試作討論。

三、明代江西衛所屯田與漕運的關係

屯田與漕運的關係基本上可以分作兩個方面。上節提到江西運軍大體出自屯軍，即是從人力支援的角度來看。鮑彥邦在《明代漕運研究》，〈明代運軍的編制、任務及其簽補制度〉中討論明代運軍簽補的原則與標準，依據明朝政府的規定歸納出以下三點，一是按照先本衛、後別衛，先本戶、後別戶，先正丁、後餘丁的辦法進行簽補；二是按照戶等上下、貧富編審運軍；第三則是編選殷實精壯戶丁為運軍。⁴⁰ 關於第一點，鮑氏依據的是《通漕類編》卷四，〈漕運·選補官軍〉，嘉靖八年的記事，其原文如下：

³⁸ 參見萬曆《大明會典·戶部·會計·漕運·凡官軍行糧賞鈔》27：22a，正德二年條。

³⁹ 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頁5-9，特別是附表3。又，頁14指出九江、安慶等衛「自永樂年來，屯軍皆自耕自食。後以選征麓川，逃亡者多，乃以運糧旗軍撥補」，是以屯軍出征，復於屯軍逃亡後，以運軍撥補的例子。其結果一樣是兼屯兼運，屯田工作一樣只能仰賴餘丁、佃戶。

⁴⁰ 參見鮑彥邦，《明代漕運研究》，頁154-157。

(江北直隸等總) 通查原額運軍，逃故缺少者，另選正伍內精壯旗軍補役；正軍不足，於空閑餘丁或別差下選補；該衛所無丁，同衛所撥補；本衛無丁，於本總衛所撥補。⁴¹

不難發現，他把其中很重要的一項：「別差」忽略掉了。這項疏失造成他在整體解釋上的錯誤，下文還將仔細討論，筆者先試從《漕運通志》卷八，〈漕例略〉中撿拾各地撥選兌補運軍事例，列舉如下：⁴²

1. (宣德七年) 又令增撥南京豹韜左等衛所、各都司、直隸衛所軍餘，并見運官軍共一十六萬備運糧儲。
2. (宣德) 十年令：各處運糧官軍但有軟弱事故者，於見操、屯田官軍內兌補。
3. (正統元年) 令造船旗軍不與操守之事。
4. 天順八年令：運軍一名，免餘丁一名幫貼，不許別差。如本戶無閑丁，於屯種摘撥餘丁運糧者，亦於本戶內摘除屯操一丁。參將楊茂議也。
5. (成化八年) 運糧軍缺，許於城操、雜差內選補。
6. 南京二總(中略) 運軍，先年原係正伍食糧旗軍應役。成化年間，正軍改差逃故，不足撥補餘丁。成化十一年，該漕運總兵官平江伯陳銳題：該戶部議：各該運糧衛所，今後不許將運糧旗軍捏故掣回改差，果有逃故等項，先儘操備、守城及原係運糧正軍投托跟官、充當局匠等項內選補。若正軍如果數少，方許將殷實餘丁點贖。其月糧、行糧并賞賜，在京、在外俱照本衛所運糧正軍事例關支。
7. (弘治八年) 都御史李蕙、總兵官郭鉉奏：查得江南、江北直隸并南京共六總，運糧旗軍遞年營求該管軍政官改撥閒便差使不下五、六千名；逃亡事故不止一萬四、五千名。管運官旗只得雇覓遊食光棍湊數，致壞漕規。要(中略) 將運糧旗軍改撥、逃故等項照舊撥補上運，正軍不敷，務將餘丁撥補。

上舉史料所開人選大抵可分做兩類，一是與運軍相對而言的操備、屯田、雜差軍，另一則是與正軍相對而言的餘丁。一般說來，明初軍役是以一戶一軍為原

⁴¹ 參見《通漕類編·漕運·選補官軍》4:7a; 鮑彥邦,《明代漕運研究》,頁154。

⁴² 以下各條分見於《漕運通志·漕例略》8:8a, 8b, 9b, 4b, 26a-b, 116b-117a, 40b。

則，在衛所實際承當軍役的戶丁稱作正軍，其餘戶丁則無論在衛所或在原籍皆稱作餘丁。衛所軍役有正役與雜差之分，正役如屯田、操守、運糧、巡捕等，由正軍出任，以一軍一役為原則；雜差初由正軍輪流更直，後因軍官役占情形嚴重，不但人數大幅增加，也逐漸轉成固定的軍種。其中，運糧工作因為是在屯、守軍比例確定之後新增的，其人數又相當龐大，自永樂開始河漕以來，即嚴重影響衛所的軍役分配。由上引史料可知，南京運軍最早是由正伍食糧旗軍應役的（史料6），宣德七年增撥時已動用到餘丁（史料1），後因正軍改差逃故，撥餘丁補伍，戶部議仍應於操備、守城等正役下優先選補，再不足，方可點湊殷實餘丁（史料6），但現實狀況卻有雇覓遊食光棍湊數者（史料7）。運軍事故，由操、屯、雜差軍兌補，乃是適用於各地的基本原則（史料2、5），而旗軍一旦任運，即不再參與操守之事（史料3），目的在避免因運務影響衛所防務。就此點而言，由於屯田工作可委由餘丁甚至佃戶擔任，對實際生產影響較低，以屯丁運糧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史料4）。這與鮑氏所引《通漕類編》相比較，無論正、餘、別差皆為撥補對象的精神不變，只是《通漕類編》更就各種可能發生的狀況，排定了撥補的先後順序。

至於第二點，鮑彥邦引《明神宗實錄》卷五〇五，萬曆四十一年二月己巳條的說法：

五年編審一次，分別消長貧富，某某上等應定運糧，某某中等應定京操，某某下等應定城操、屯田等項雜差。

指出明代東南軍差「以運糧為苦，而京操次之」，「城操、屯田又次之」，所以上述各項軍差中分別由不同戶等的軍戶承擔。」他並且認為，第三點所謂的「殷實精壯戶丁大體上就是那些上等軍戶」，而明朝政府對於上述諸原則，「實際上往往不能如法貫徹執行；換言之，明代運軍的簽補對象并不限于上等軍戶的正丁或餘丁，還包括其他戶等的操守、屯田軍等」。

鮑彥邦隨後根據他所觀察到的實例，認為明代簽補運軍的來源有如下四項。一、軍戶正丁或軍餘；二、在京（即京操軍）或駐地操守軍士（即守城軍）；三、在衛所屯田軍士；四、沿海備倭官軍及西洋停止軍旗（曾經參與鄭和下西洋的軍士）。⁴³ 鮑氏企圖以實例證明他對明朝政府無法貫徹執行自訂原則的說法，不過，如上所述，由於他在解讀史料時所犯的錯誤，其後的討論便也失去效用。

⁴³ 參見同書，頁155-157。

首先，他在說明第一個原則的時候，只強調「先本衛、後別衛，先本戶、後別戶，先正丁、後餘丁」，卻沒有注意到史料中同時有「別差」一詞；而所謂「別差」，正是他在實際來源的第二、三、四項中所舉出的京操軍、守城軍、屯田軍、沿海備倭軍及西洋停止軍等等。再看他所歸納出的第二、第三兩原則，其實是有時間先後關係的。編選殷實精壯戶丁的例子見於《明穆宗實錄》隆慶六年正月丙子條；以戶等分派軍差的事例都在萬曆以後；⁴⁴ 而所有其他相關事例出現在隆慶以前的，都沒有提到戶等制。從下文的討論可以確定，以戶等分派軍差是萬曆以後的新趨勢，在此之前，都是以殷實精壯戶丁為第一人選的。

戶等制在軍政系統中的運用雖然晚到萬曆以後，但若從明代整個賦役制度的發展來看，無疑是有其獨特性的。在民政系統方面，以戶等高下作為點差雜泛差役的依據，可以追溯到洪武十八（1385）年戶等制的訂定。正統以後，為因應雜泛的項目與日俱增、里長點差不盡公平等問題，出現所謂的均徭法。均徭法下雜役的科派仍以黃冊所載戶則為依據，但實際則有以稅糧定科差者。⁴⁵ 嘉靖以來，各地更先後有「賦役合一」、「計畝徵銀，官為僱募」的條鞭法出現，徭役徵收不再以戶等為依據。相對於此，軍政系統的發展就顯得有些背道而馳。⁴⁶ 將軍戶按年編審，分定戶則的記載，實錄中最早出現於正德元（1506）年十一月，實施範圍在順天、永平二府下各衛所，主要內容是由餘丁出納徭銀，實施對象為衛所內雜泛差役，⁴⁷ 戶等高下與正軍承擔之軍差正役並無任何實質關係。隆慶六

⁴⁴ 關於第二原則，鮑彥邦只舉了兩個例子，其一已引用在本文正文中，另一則見於《明神宗實錄》575：5a，萬曆四十六年十月丁卯條：「編選旗軍，分別三等，以正丁領運，以餘丁幫貼，庶漕運有裨。」由於內容太過簡單，三等軍戶各有何分擔並不清楚。至於「以正丁領運，以餘丁幫貼」，並非運軍特有的現象；自宣德以來即明確規定正軍在衛、在籍皆可由餘丁一名幫貼，適用於所有軍種。參見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1986)，頁657。

⁴⁵ 參見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東京都：東京女子大學學會，1966），頁103-109。據此，正統間江西參議夏時初行均徭法時，即是「建議以稅糧多寡為差，官定其徭役」的。

⁴⁶ 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明初衛所軍的來源集中在從征、歸附、採集與謫充等項，不少軍人離鄉背井，遠赴他鄉承擔軍役。在衛所駐地既然沒有任何經濟基礎，以戶等來區分軍役，可以說是沒有意義也行不通的。正統以後鼓勵衛軍在地生根，衛所軍戶家族逐漸繁衍，當是促成戶等制引進軍衛系統的一大因素。明初衛所軍戶發展的情形可參考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

⁴⁷ 參見《明武宗實錄》19：2a-b，正德元年十一月乙酉條。由其中「軍衛均徭當出于餘丁，近年兼派正軍」，可知對象限於餘丁徭銀。

(1572)年，巡撫鄖陽都御史凌雲翼題准：「將各衛所均徭悉照民間事例」，「酌量人丁貧富，清審編派」；其實對象亦限於均徭雜差，與正役之分派無關。

江西地區自嘉靖十(1531)年贛州都御史陶諧行條鞭，其後屢經改革。到萬曆十五(1587)年南昌衛也開始推行一條鞭法，均徭銀的徵收係以丁、田為直接對象，亦不與戶等有關。當時南昌衛的均徭銀分別徵收自餘丁及屯田，餘丁包括城丁、前屯餘丁與左屯餘丁，每名徵收徭銀上則城丁二錢、中則城丁一錢五分、下則城丁六分、前屯餘丁八分零、左屯餘丁六分五釐；田銀則統一附於屯田正米之下，每石派徵銀一分。又因為南昌同時也是江西都司所在地，都司各官所需徭役需由各衛所分攤，因此有將江西都司各衛所一體查編施行之議。也就在這個時候，江西地區開始有依戶等高下派分正役的嘗試，但與上引實錄按戶等派分運糧、京操、城操、屯田等項正役的情況很不相同，改革的目標明顯集中在漕運一役上，是即贛州府的「以田定運」法。⁴⁸

所謂「以田定運」，據天啓《贛州府志》卷十二，〈兵防志·軍屯〉：

萬曆間，郡丞祁汝東目擊運軍之苦，建議以田定運。田分上、中、下三等，上田連運三年，中田二年，下田納徭。法初行時，簡易直截，上下稱善。公去而法稍變矣。欲變法而先去其籍矣，籍去而田則貿亂，互相推展矣。以肥為磽，以成熟為荒廢。每至臨運，猾者巧脫，貧者泣隅，驅之上運，如赴湯火。卒之運事敗而官與俱敗，是豈法之咎哉。

祁汝東任贛州府同知在萬曆十二年至十八年間，⁴⁹時江西巡撫陳有年「以衛所軍餘每苦占虐，奏請丁差視州縣條鞭法徵銀雇募，以甦積困。檄下」，⁵⁰汝東「如法編派」；又為改善運軍困苦的現狀，將屯田分為上、中、下三個等則，有上田者需連續三年承運，中田者承運二年，下田者則只需繳納徭銀，不必承運。不難理解，這時屯、運早已混為一體，有屯田者即需任運。⁵¹祁汝東的改革是將有屯

⁴⁸ 以上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頁31-42。

⁴⁹ 天啓《贛州府志·名宦志·郡守佐》11：25a-b，「祁汝東」條，謂汝東「由鄉舉貳贛六年」；康熙《西江志·名宦》63：32b，「祁汝東」條，謂汝東「由鄉舉萬曆甲申（十二年）為贛州同知」；乾隆《贛州府志·秩官表》19：44a-b，記汝東於萬曆十二年任贛州府同知，其後為萬曆二十年任的湯煥。天啓《贛州府志》「祁汝東」條，謂汝東後陞貴州思州府知府，《思州府志》筆者未見。由於方志職官表中對府州縣官的紀錄常不完整或不盡正確（參見註67），姑定汝東贛州府同知任期在萬曆十二年至十八年間。

⁵⁰ 參見天啓《贛州府志·名宦志·郡守佐》11：25a-b。

⁵¹ 根據萬曆《江西賦役全書》，萬曆末贛州衛的軍種主要是操軍、運軍二項，參見于志

者加以區隔，按地利高下決定戶丁出運的年限，⁵² 對過去模糊籠統的所謂「殷實」二字，提供了明確的依據；也為久困運役的屯丁，提供了喘息的機會。不過，「以田定運」法純以屯田高下區分等則，與戶等制下人丁事產並重的基本原則仍有一段差距。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大量屯軍逃絕，屯田拋荒，贛州府下屯田自隆慶年間即已區分為活、絕兩屯。絕戶田由州縣政府召民墾種，給帖為業，但田糧仍用以充衛軍月糧；活戶田則由餘丁自耕或招佃耕種，餘租歸軍丁贍運。⁵³ 按田則高下派運派徭法的實施，應限於活戶屯；而屯田大量流失為絕戶屯，使得運軍賴以贍運的餘租日益減少，冒名頂替欲佔有絕屯的事件便也層出不窮。

以興國縣為例，縣下屯田共計九百九十九分。隆慶間定為活屯五百分、絕屯四百九十九分；到萬曆末年興國縣知縣蔡鍾有上任時，縣內「見軍攜運屯田」已由隆慶間的五百分增加到六百九十二分，不久更達到七百三十九分。蔡鍾有為杜絕萬曆以後刁軍冒名竄頂絕戶田之惡現象一再發生，上〈屯田條議〉希望將所有為軍人奪頂之絕屯收歸縣有；活屯部份則主張由佃戶直接將屯租解府貯庫。康熙《激水志林》卷十二，〈志政〉，〈屯田條議〉云：

其於攜運屯田，查陞任楊知府【瑩鍾】買租贍運之法既已不行，合無請乞照糧折租，如糧該銀一兩，折租該穀六石，其穀存佃，著令就縣完糧，解府聽支。務令先盡糧銀，其餘租穀乃不論多寡，悉聽軍收贍運。倘有頑佃拖租，就縣告理。如此則糧無不完，軍不得以藉糧告擾，而民可不害於耕。

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710-711。操軍本無屯田，亦無須任運，因此也不在祁汝東改革之列。

⁵² 按：所謂「田分上、中、下三等」，最簡單的解釋就是將田按地利高下分定等則。然而，按照明初的規定，「屯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止許二分」，每分負擔同額的屯糧，地利高下原不在考慮之列。但到後來，屯田兼併、買賣、拋荒的情形日趨嚴重，雖然經過弘治、萬曆間兩次大規模清丈，但屯軍貧富間的差距仍愈趨愈大。天啓《贛州府志·兵防志·軍屯》12：34a-b，即指出天啓間贛州府下的屯田為豪強所佔，少者二三分，甚至五六分，「積歲應納之糧分毫不輸」，「所苦者直一二貧軍耳。債家既奪其田，復重其息，糧則令之代比，差則令之白當。」「加以攜運之賠累，雜役之奔馳，奈之何其不逃且竄也。」這個描述也適用於萬曆年間。那麼，所謂田分三等，是否可能是按各戶所佔屯田分數多寡來區分等則呢？理論上不無可能，但揆諸「糧則令之代比，差則令之白當」，實際上大概是行不通的。而由正文中所引：「欲變法而先去其籍矣，籍去而田則貿亂」，「以肥為磽，以成熟為荒廢」等等看來，田則高下仍應以肥磽荒熟為依據。

⁵³ 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689-690。

陞任楊知府應即為楊瑩鍾，⁵⁴ 他所推行的「買租贍運」法實際內容不詳，顧名思義，應是在佃戶退耕，糧無所出的情況下，為了確保運軍能順利收到租穀，完成運務，所設計的配套措施。當時軍佃之間衝突不小，承墾絕屯的民戶，在墾熟後往往因刁軍冒頂，淪為其佃戶；承耕活屯的佃戶，則要忍受運軍的科索。康熙《興國縣志》卷三，〈賦役志·屯糧〉記隆慶區分活、絕戶屯後的情形謂：

相沿日久，刁軍復生兼併。有臨軍田稍近者，壓佃強收，初間每分租參拾石，今收至伍陸拾石、柒捌拾石不止。所收皆係民田，軍田日增，則民田日減，將原田肆百玖拾玖分，佔據過半，人莫敢言。

此文約作於明末清初期，所謂「初間每分租參拾石」，應為隆慶末、萬曆初的情況，推想萬曆末若干屯田田租已增加到五、六十石的水準。⁵⁵ 蔡鍾有〈屯田條議〉中提出的「照糧折租」法，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以屯糧正賦的徵收為第一考量。其法以應徵糧銀為準，以固定比例決定租穀數額，由佃戶直接將屯租全數繳縣，解府貯庫，於扣除應納糧銀後，所有餘租臨運給軍，用贍運費。⁵⁶ 佃戶直接納租於縣，即無需面對衛軍的剝削，不但所納租額有明確的數額規定，亦不必擔心大桶加派；佃戶不致因為刁軍分外勒索屯租，影響正額屯賦的繳納。而餘租於臨運前給軍，亦可確保餘租全用於贍運，不致被挪作他用。不過，蔡鍾有的意見卻遭到知府金汝嘉的反對，理由是「餘租雖曰贍運，不無藉為生計」，由之亦可知萬曆間的屯田餘租雖已普遍被認為供贍運之用，實則不無被運軍藉以供生計者。⁵⁷

⁵⁴ 楊瑩鍾任贛州知府在萬曆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間，其後任即金汝嘉，萬曆四十四年至天啓元年任。見乾隆《贛州府志·秩官表》19：46b-47a。

⁵⁵ 按：上引史料附於海瑞〈興國屯田議〉後，起始即謂：「贛州衛屯田玖百玖拾玖分，坐落興國縣各里。明季因旗丁抗糧，追比佃戶，奉前度院潘丈量清查，分為活、絕二戶」云云，應為清初人所寫。但其中有「將原田肆百玖拾玖分，佔據過半」一語，而萬曆末年蔡鍾有上〈屯田條議〉後不久，499分活屯已被佔據239分（739-500=239），已近一半，因此將上引史料所述，姑斷為明末清初時事。

⁵⁶ 〈屯田條議〉的文字非常簡單，許多細節說明的不夠清楚。關於蔡鍾有對活屯的建議，反倒是從文後所附知府金汝嘉的批評中比較容易理解。其文曰：「餘租雖曰贍運，不無藉為生計，今欲其解府貯庫，臨運給軍，將有田者不得需一粟。」參見康熙《澗水志林·志政》12：22b。本文故作此解。

⁵⁷ 明代運軍生計主要倚靠行糧、月糧及羨餘（即輕齋銀的結餘），另外明朝還允許漕卒隨船附載一定數量的土產貨物，以資用度。參見星斌夫，《明代漕運の研究》，頁186-200；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213-217。

屯租的出現當在屯田軍被抽派為運軍後不久。據海瑞，《海瑞集》，〈興國八議〉：⁵⁸

一、屯田。永樂二年撥軍下屯，大造屯田黃冊，軍民各有定分，誠足兵足食良法也。自是而後，軍無耕作之勞，倍收子粒之利，事猶可言。弘治末年，因出清查事例，各軍生奸，指鄰近民田報作己力開墾，遂增餘田名目。（中略）屯軍原不住屯，佃戶何利？何取工食？獨為之開墾，致有餘田若是耶？

據此，永樂開屯後不久，屯田已非屯軍自耕。但屯軍收取租利倍於子粒，究竟始於何時？又持續到何時？海瑞卻沒有說明。蔡鍾有「照糧折租」法下擬定的糧銀與租穀比例，是屯糧一兩折租穀六石。當時江西境內屯糧已改為銀納，大部份地區為每石折銀四錢，永新所則為每石折銀三錢。⁵⁹ 以此推算，若每分屯田應繳屯糧六石，每石折銀四錢，共計二兩四錢；每兩折租穀六石，計該租穀十四石四斗，亦即屯租為屯糧的2.4倍，較諸萬曆末的五、六十石輕減了約四分之三。⁶⁰

有關贛州府與興國縣間的爭議，筆者已另撰文討論，⁶¹ 此處不贅述。與本文主旨相關的，是兵巡道梅國樓的批文，其文如下：⁶²

見存屯田有上、中、下三班，上、中攜運，最下納徭。夫攜運則一旗九軍，出餘租為漕運之費用；納徭則輸贖存庫，為武弁軍健之工食。行之既久，法亦良善。合無仍令三班存屯各照府議，於府各給一帖，投之該縣，即照帖給單，內開屯田一分，計租若干。更較定火印，畫一官桶，不得多寡升合。軍自召佃，軍自完糧，軍自贍運。

前引天啓《贛州府志》謂祁汝東去而法變，但由梅國樓的批文可知，萬曆末年贛

⁵⁸ 參見海瑞撰，陳義鍾編校，《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上編，頁202。

⁵⁹ 據萬曆《江西賦役全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705-719。

⁶⁰ 屯租為屯糧的2.4倍，是蔡鍾有為保護佃戶所定的數額，實際情形已如前述。乾隆《建昌府志·屯運考》11：4a-b，記正德十年兵備副使胡世寧疏，其中提到建昌所的屯租，在正德年間已是「每分上者每年收租穀七十餘石，次者收五十餘石，下者收二十五石」，建昌所屯田每分皆二十五畝，每分屯田屯糧六石，故屯租約為屯糧的四到十二、三倍。下文有關安福所的討論如果不錯，萬曆間若干地區的屯租甚至可達屯糧的三十餘倍。參見註73。

⁶¹ 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686-694。

⁶² 參見康熙《潯水志林·志政》12：23b-24a。

州府與國縣的屯田仍分作上、中、下三班，並且維持了「上、中攜運，最下納徭」的基本原則。天啓以後亦然，徭銀仍用以僱募雜差，充「武弁軍健之工食」，餘租則用充漕運之費。至此，不僅屯田等則的高下決定了運軍運役之輕重，屯租也由官府明訂其數額，雖仍維持軍自收取的舊有方法，但餘租功能主要在贍運，已儼然成爲共識。而祁汝東以來的「以田定運」法，在經過分守道王化行以及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張銓的再確認，萬曆以後仍繼續在贛州府施行，只是效果不彰，甚至因爲田則質亂的關係，弊多於利罷了。

「以田定運」法確定以屯田餘租贍運，是在以屯軍支援運軍之後，再強制以屯田的經濟收益支援漕運，屯田與漕運的關係遂至密不可分。這對萬曆以後成效不彰的漕運業務自然不無小補，各地區理應群起效尤。不過，相關資料未必盡能保存，贛州府之外，目前所見另一個留有較多訊息的是吉安府。吉安府下有吉安、安福、永新三千戶所及龍泉百戶所。龍泉所在龍泉縣治東，隸贛州衛左千戶所，據萬曆《吉安府志》卷十四，〈建置志〉，龍泉所在萬曆間僅有屯軍五十九名，並未參與漕運，⁶³ 其他各所則至遲於宣德間開始運漕。⁶⁴

關於萬曆初年吉安一地屯田與漕運的關係，劉元卿，《劉聘君全集》卷四，〈序·永新酌屯濟漕書序〉有云：

按令甲軍有三大役：曰操、曰屯、曰運。（中略）今承平已久，罷兵撤戍，但懸屯田之空名，實無一卒之負耒；加以豪強兼并，餘丁包占，率一人而攢頂數戶，坐享田入之利，絕無操運之勞。乃運旗終歲勞動，又復幫貼造船，輒費百十餘金，其不破家而逃竄者幾希。

⁶³ 按：乾隆《吉安府志·賦役志·漕運考》34：11b 雖云：「吉安漕運舊有四所：吉安、安福、永新、龍泉」，但據乾隆《吉安府志·賦役志·屯政考》34：6b，「龍泉所」條：「本所未設漕運」；萬曆《吉安府志·建置志》14：12b，「龍泉所」下亦僅列屯軍。乾隆府志〈漕運考〉有誤。又，乾隆《廬陵縣志·賦役志·軍屯·附錄》13：5b，引「龍泉志」謂：「龍泉運軍歷來與廬陵運軍同隸吉安幫」，所謂的「龍泉運軍」，指的是居住在龍泉縣的吉安所軍，而非龍泉所軍。因其屬吉安所，故隸於吉安幫。吉安所屯田分佈於廬陵、龍泉兩縣，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672。

⁶⁴ 劉元卿，《劉聘君全集》（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七，〈記·扶義濟漕記〉云：「吾吉當江右西南之徼，厥有三所。所之軍有屯、有操。迨宣德間議交兌，於是乎又有漕軍之役。」上文引乾隆《吉安府志·賦役志·漕運考》34：11a-b 謂：「成化以前，軍惟用以禦侮；成化而後，軍始用以運漕。」及乾隆《安福縣志·食貨志·漕運》4：11a 謂：「成化間，乃以領運。」應誤。

同時人鄒德溥，《鄒太史文集》卷二，〈同仁錄序〉亦云：

屯伍安坐而享田之入，漕伍之勤且費也，顧不得食半菽。

可知一直到萬曆初年時，吉安一地的運軍都是在完全缺乏屯田奧援的情況下，完成漕運工作的。由於造船幫費動輒上百金，運軍破家者比比皆是，屯軍卻安坐而享屯利，因此謀求補救之策也多從屯田著眼。《劉聘君全集》卷三，〈書牘·簡潘父母·又〉云：

安福所運軍最稱苦役，造舡幫費動計七八十金，而旗舍有力者白占屯田，坐收租利。或一姓而占數十戶，或一官而包數戶，又宦僕市猾，闖頂包據，弊不可勝言。近雖議將屯粒幫貼運費，然十不償一，又苦追徵，蓋屯田子粒殊輕，而租利頗厚，利在租而不在粒也。不若盡數清出屯田，果係必不可退，及屯粒原支他項費用，必不可少者，量為調劑，餘田每舡勻撥若干戶，租利盡以予之，則運自不苦。異時運軍遭患，奉文僉改，即以所撥之田退與下手，此永利之術也。大都欲甦運苦，非隨運撥田，即隨田編運，舍此二法，恐無善計。往者楊父母【廷筠】深知其弊，極欲改革，未有機會。今永新運旗狀告黃公祖【承元】臺下，業已批行，則既有可乘之機矣。但永新屯多舡少，以屯粒幫貼，亦足相當；若安福□非撥田與運軍頂種，終不濟事。

漕運三所中，以安福所運軍最為困頓，原因即在宸濠亂後未能及時歸還南昌衛撥來代運船艘所致。由表二可知，嘉靖初安福所運軍人數尚有六百五十五名，以之領船六十二隻，人力尚稱充裕；可是到了天啓年間，以僅餘「四百餘名之窮卒」輪造「六十巨艘」，「以無限運費而取足於七十餘兩之官價」，就不免於左支右絀。伍承載〈恤軍救民疏〉謂：「今漕運之難，無如江西。而江西諸邑所為卒少船多，避僉運如避虎者，則安福為最。」⁶⁵ 就是在這個背景下形成的。劉元卿，安福人，舉隆慶四年鄉試，萬曆二年會試不第，遂絕意科名。後累被薦，於癸巳（1593，萬曆二十一）年即家授國子博士，擢禮部主事。⁶⁶ 此書所稱之潘父母，即當時出任安福知縣的潘濬，信中提及前任楊父母未克其功的改革、當時推行於吉安三所的以「屯粒幫貼運費」之法，以及他理想中的「撥田與運軍頂種」法，以下試分別檢討如次。

⁶⁵ 參見乾隆《吉安府志·藝文志》66：16a-19a。

⁶⁶ 參見康熙《安福縣志·人物志·理學傳》3：8b-10a；《明史·列傳》283：7292。

楊父母即楊廷筠（淇園），任安福知縣在萬曆二十一至二十六年間，⁶⁷ 稍晚於祁汝東任贛州府同知時。《劉聘君全集》卷四，〈序·永新酌屯濟漕書序〉續云：

往邑父母今南畿學院楊淇園公嘗有挨屯頂運、撥屯給運之議，此亦疏困之策，可以行者。而奈何束於成法，終不能一解絃而更張之乎。

由於相關資料的缺乏，楊廷筠之說實際內容不詳。但所謂「挨屯頂運、撥屯給運」，從字面來看，與劉元卿所稱「隨田編運」或「隨運撥田」法相當，前者類似祁汝東的「以田定運」法，後者即劉元卿認為適用於安福的「撥田與運軍頂種」法（詳下），總之是以屯田餘租幫貼協濟運軍造運之需。

以「屯粒幫貼運費」之法，見同書〈序·永新酌屯濟漕書序〉：

賴我黃公祖【承元】痼瘵在躬，思以拯之，因永新運旗告困，特下令清出屯田，以為該所幫運之助。戎廳仰承德意，合三所通議協濟。在永新船少屯多，但移屯粒十分之一二，足助造船之費，宜其欣躍如解倒懸。（中略）夫永新漕艘不滿四十，故十分取一二而足；乃安福漕艘六十有餘，而屯不甚多於永新，每艘貼銀，以兩計者二十，此外所費，將安從出？誠恐破家逃竄之接踵者如故也。

劉元卿書信中提到的黃公祖，⁶⁸ 應即是黃承元。乾隆《吉安府志》卷三十六，〈名宦志·統轄名宦〉，「黃承元」條云：

萬曆進士，官湖西參政。間歲遷粵西觀察，湖西父老籲留之，乃復以觀察治湖西。（中略）永新、萬安諸材官賁緣作奸，糜屯糈為漕累。或貸富人錢，虛募營卒以應。承元悉釐革，哀屯益漕，自出官鎡為營規。

⁶⁷ 萬曆以後安福知縣據乾隆《吉安府志·縣職官表》21：30a-33a，先後為吳應明（萬曆11-14年，以下同）、楊廷筠（14-15）、夏九鼎（15-17）、潘濬（17-19）、蕭毅中（19-21）、陳保泰（21-25）、劉繼吾（25-27）、李世英（27-29）、朱陞（29-31）、高貴明（31-37）、姚咨俊（37-44）、舒于明（44-崇禎元）、陳曷虞（崇禎元-12）、葉子發（崇禎12-17）。然而，據楊振鏗的考證，楊廷筠（號淇園）任安福知縣應在萬曆二十一至二十六年間，參見楊振鏗著，方豪校，《楊淇園先生年譜》（重慶：商務印書館，1944），頁13-16。乾隆《吉安府志》的記事確有問題，如潘濬任安福知縣的時間，據《劉聘君全集·序·興除訓誥述序》4：55a，可知「潘使君之尹安福五年」，乾隆《吉安府志》作十七至十九年，不過二到三年，顯然不符。

⁶⁸ 梁章鉅撰，李廷沛、葛時毅、呂觀仁整理，《稱謂錄·外官尊稱》（哈爾濱市：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0），頁636，「父母·公祖」條云：「《池北偶談》：今鄉官稱州縣曰父母，撫按司道府曰公祖，沿明代之舊也。」見王士禎，《池北偶談·曾祖父母》（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26：14b。王書文字略有不同。

「哀屯益漕」亦稱作「酌屯補漕」，⁶⁹ 大體是以清出隱佔屯田為第一要件，再由地方官府將所徵屯田子粒的十分之一二撥給運軍，作為造舡貼費。此法之行，雖因永新所運旗告困而起，最後是通行於吉安府下三所。不過，由於各所狀況不同，在永新因為船少屯多，每船可分配到四十五兩的貼費；在安福則因屯少舡多，每船貼費僅二十兩，效果不大。酌屯補漕法以固定比例的屯田籽粒作為造船貼費，為屯田與漕運奠定了初步的關係；但因屯田之利在租不在粒，運軍之苦也不限於造船，劉元卿因此再提楊淇園的「隨運撥田」及「隨田編運」法，而安福則以「撥田與運軍頂種」法最為適合。

撥田與運軍頂種，亦以清屯為第一要務。清出屯田去除「必不可退」以及部份屯田子粒已經預定用來供作其他特別開支的屯田外，所餘屯田按運舡多寡，每舡撥與若干戶。運軍得盡享屯田租利；若運軍因故需改命，原撥之田即改撥接手運軍，如此方能確保運軍實惠。

潘濬的回信亦收在《劉聘君全集》中，緊接在上引文之後，其文曰：

屯田一節，最難調停。隨運撥田，生初亦有此議，逡巡未果，後道府酌定每歲計子粒所入，量徵貯庫，幫貼造舡，亦遂與彼二所一體行事，著為令甲矣。追徵不甚費手，大都從月糧扣抵者。只造舡費，大幫止二十兩，卻實不大濟事耳。至撥田不便者亦有三：交替時候，下手催頂耕，上手不肯退，不免多一番鞭朴，不便一。各軍視其田為遞來遞去之物，將以遠易近，以磽易肥，後來漸至狼狽，運軍不沾實惠，不便二。上手當在人家，下手代錢接回僱契，乃得管業，得與費未必相當，不便三。至官舍市猾雖根固窟穴有年，而查汰亦屬易事，或略為調劑，彼輩亦自心服。若隨田編運之說，則種腴田者未必力能上運，縱勉強簽充，終亦遁逃，為運官之累耳。然天下事無全利亦無全害，利擇多，害擇少，便是興革大頭腦矣。此事或暫仍新議，徐當再圖之，何如！

潘濬在回信中首先就現行政策提出辯護，針對劉元卿提出的子粒有徵收之苦，說明所謂以屯田子粒幫貼運費，事實上多是從月糧中扣抵，並無所謂追徵之苦；倒是大幫每舡只能補助造舡費二十兩，效果確實有限。但礙於隨運撥田法有三不

⁶⁹ 《劉聘君全集》7：27a-28b，〈記·扶義濟漕記〉云：「適議酌屯補漕，誠為便策，而在安福漕艘數多，助費曾不及永新之半。」同書4：52a-53a，〈序·永新酌屯濟漕書序〉指出永新運船每艘貼銀四十五兩，安福僅二十兩，兩相對照，可知黃承元所行之法又可稱作「酌屯補漕」。

便，隨田編運又恐怕高估了屯軍實際上運的能力，因此主張暫仍新議。而三不便者，其弊如出一轍，不外是擔心領運者視屯田為己物，任意典當換易，以致下手者不得實惠，由此亦可見地方官府對屯田管理束手無策的窘境。

對於潘濬的顧慮，劉元卿以為，安福屯田「俱係佃耕」，既絕無本軍下屯者，自無患於頂耕退耕之紛紛；若能「每缸下令撥田若干戶，使旗舍自為均勻探闢以定則」，則遠近肥磽相易之弊亦可無患；至於屯田典當，由於「此中舊例，典屯田者租利倍於常，典限滿退還，原不取本」，故亦無慮「代為出錢，接回典契之費」。惟是屯田有為「所官包坐者，勢難取還」，此時即應「牒下該所，令其自行查撥，於中當有調處。或每船私退一戶，以給公費」，如此則「於情法兩盡，而事亦易行也」。⁷⁰ 劉元卿對屯田盡改為佃耕的觀察不容懷疑，但他以為運軍旗舍能以抽籤的方式，和平解決遠近肥磽等等不公平所導致的問題；或對包坐屯田的所官不與懲處，仍任其自行查撥部份屯田以充公費的作法，卻有不切實際之嫌。

黃承元的作法此後陸續受到修正，鄒德溥，〈同仁錄序〉又謂：

民與軍故各差，兌之有扛解，非民所輸與？藩司所給造艘，非稅諸民者與？安得更以漕苦益賦民也？頃禾陽一二黠伍繆陳橫議，挾眾猖獗，微公【龍斗沖】力白當道，當道具燭不可狀，立寢議，眾幾騷動。民既已拜公賜矣，又念軍實苦漕，此誰非吾胞，而忍忍乎？復為翼漕說，故本黃參知【承元】「酌屯濟漕」議，益清屯之隱占者籍之，公總覈祖軍之產與丁而九差之，酌富者獨運，次朋運，當運者收其歲之屯入以為常，而漕困亦因以舒。故曰民與軍交蘇。

《同仁錄》為致仕山東憲副龍斗沖「錄所為蘇漕者」而作。所謂同仁，意指對民與軍同施恩惠，對軍之屯者與漕者亦同施恩惠。從鄒德溥簡短的序文看來，當時永新黠伍倡議增民賦以助漕運，龍斗沖以為軍民既各有差，即不當以軍苦而增添民苦，而軍苦於漕運復為不容爭辯之事實，於是本黃承元之說加以引伸，凡隱占屯田者自首得免罪，再將運軍按丁產高下分作九等，以富者獨運，次者朋運，輪運者得享屯田收入以助運。這個方法也是對潘濬認為弊多於利的「隨田編運」法的一種改良，於田產之外再加上人丁數的考量，務使應運者能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安心赴運。

⁷⁰ 以上見《劉聘君全集·書牘·簡潘父母·又》3：13a-15a。

龍斗沖以縉紳身份提出此議，實施範圍大抵即禾陽一地，⁷¹ 期間不詳。或許是因爲「隨運撥田」法太過紛擾，相形之下，「隨田編運」法就容易施行的多。此後各地的改革主張也以「隨田編運」法爲主。

另一方面，安福的改革仍持續在進行。乾隆《吉安府志》卷七十，〈藝文志〉，鄒德泳，〈蘇軍救民集議序〉云：

吾邑漕運爲僉造苦久矣。頃者劉徵君【元卿？】勻屯以給之，而苦如故也。已而朱令君【陞】清費以佐之，而苦仍如故也。根求其故，蓋始於報僉者巧爲機利，播弄出入之手，匿其富厚以自爲潤，又復闖其船制，恣立名色，而奸旗相與爲奸，波肆網害，唯其所報，無人非軍。當事者又以一切行之，法尊命賤，魚爛煙灰。又加以南左二十二〔按：應爲二十，詳下文〕號，造船愈多，而板害愈廣。予與玉槎諸公蒿目疾心，計無可如何。賴天厭禍，適以守凍，多船被燬，更造相激。於是華武公【伍承載】抗疏先發，石霞【劉垂寶】、銘章【鄧啓隆】、東起諸公從中扣關，竟得部覆，獲奉俞旨，於南左字號允其洒帶。而華武諸公復條晰官造，以聞當事。已又賴微臯公焦心計費，立爲審籍均班之法以佐之。陳令君【曷虞】力爲主持，不佞同曙東、文沙【鄧英】、在吾諸公合詞請命，往復經年，上下報可。於是船有定制，費有定額，班有定幫，造有定委。自茲承造者寬然有餘，督運者戢然不敢肆，而邑民汔可小康。

劉徵君或即指劉元卿，⁷² 所謂「劉徵君勻屯以給之」，鄒德溥，〈安成濟漕全書序〉有較詳細的說明，乃是將安福屯租收入四萬三千餘兩分爲七份，⁷³ 以七分之六給漕艘，每艘計可得六百餘兩，所餘七分之一則分給局卒、小甲、解表、通關、馬丁諸費；並爲作「勻屯冊」著爲籍。此案業經兵使黃宇參「以其策布

⁷¹ 鄒德溥，〈鄒太史文集·慶憲副斗沖龍君七袞序〉3：91a-92b 有云：「公以易經魁江右，尋登進士，歷官至山東憲副，巡海防。已被調，遂棄不赴。（中略）比家棲，猶且思以其政惠者惠于邑。念禾伍之困于漕糶，力白當塗，清其邑之屯課以資漕，而漕伍蘇。」同書，〈同仁錄序〉2：46b-47b 云：「公之仁，於是乎洽禾陽矣。」按：永新縣西北六十里有禾山，永新應以在山陽而名禾陽。參見鄭樵生·吳文星·葉劉仙相編譯，〈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臺北：三通圖書公司，1984），頁1483。

⁷² 趙翼，〈陔餘叢考·徵君徵士〉（臺北：世界書局，1965）36：22a 謂：「有學行之士，經詔書徵召而不仕者曰徵士，尊稱之則曰徵君。」

⁷³ 據萬曆《江西賦役全書·吉安府總》21a, 27a，當時安福所屯糧子粒米折銀不過1327.2兩，主要用來兌給安福所操、運旗軍秋、冬二季月糧，故此處之四萬三千餘兩應指屯租。

令」，惜未能實施。後又經薦紳士庶請於分守湖西道兼攝巡事鄔鳴雷，⁷⁴ 鳴雷乃按徵君所訂之勻屯冊，將屯田「署號六十二，分隸直運卒，卒給票爲券，接運者承其田入以爲常」，是即所謂的「隨運撥田」法。又因往歲「漕艘制七丈有奇，已漕卒利挾販（挾帶私貨販運），拓乃至九丈」，後以歲販失利，運卒反爲造費所苦，乃爲復舊制，每艘可省造費五六十金。過去官給艘費，往往爲把總、所弁苛扣八分之二，鳴雷「彙屬郡庭給，艘可益受金二十」。如此一來，不但運船造價儉省了，實領官給艘費增加了，每船每運復可得屯銀六百兩之助，應可「貽漕卒永利」了，⁷⁵ 不幸卻未能成功。史文雖未說明失敗的原因，但由當時屯田收入大抵皆由官旗豪猾侵佔的情勢來看，倒也不難想像以屯租銀助漕的政策如果沒有公權力的大力配合，原本即是理想多於實際，難以實現的。

劉徵君之後，又有朱令君的改革。所謂「朱令君清費以佐之」，事見劉垂寶，〈漕運疏〉，⁷⁶ 其文曰：

其造船之病軍者，以費重難辦也，不可無協濟之法。（中略）協濟維何？本邑有兌費一項，備官支用，先任知縣朱陞目擊時艱，每船給助銀四十兩。

可知此法僅適用於造運之時，而且是由官用兌費下支出。由於牽涉到的層面小，較易於實施，但也苦於不能保證後任知縣均能支持此一作法。也因此，朱陞之後的安福漕軍就又不免於「苦仍如故」了。

朱陞任安福知縣約在萬曆末。天啓七年，安福運船在天津守凍，突被燒毀四十二艘。時伍承載任兵部主事，⁷⁷ 「適奉差歸省，見之既慮焚舟不能即補，又慮愚民釀亂」，於是與縉紳謀之當道，按「小患通幫，大患通省」之例，將所燬漕艘原載米糧分由全省三衛八所帶運，暫時解除了燃眉之急。其後更上疏建議將原屬南昌左衛的二十艘漕米永久分由通省灑帶，如此每船僅加米五石，聚斂易舉；所省造價一千五百餘金則可助朝廷充軍餉；所省行糧、月糧亦可分給帶運各船資

⁷⁴ 原文謂：「適鄔公擢分守湖西兼攝巡事」。據乾隆《建昌府志·名宦傳》36：18a-b，鄔鳴雷，萬曆三十七年由刑部員外郎出守建昌，在任四年，轉江西布政使參議分守湖西道。可知鄔鳴雷分守湖西在萬曆四十一年以後。

⁷⁵ 參見鄒德溥，《鄒太史文集》2：1a-3a。

⁷⁶ 參見光緒《吉安府志·賦役志·漕運》16：17b-19a。

⁷⁷ 參見乾隆《安福縣志·食貨志·漕運》4：12b、乾隆《吉安府志·人物志·庶官》44：26b。

途費，不但無誤漕事，且有益邊儲。吏科給事劉垂寶亦請由各衛所分任灑帶，「乃准將南左號二十船米，分載八百四十四船。每船帶運七石八斗零，而以南左號月糧七百四兩分給各船，每船八錢，以資運費。」灑帶之法既行，代運之苦至此始得解脫。⁷⁸

安福的改革歷經多人的努力，崇禎間在知縣陳曷虞的主持下，終於拍板定案，此即所謂的「審籍均班之法」。此法之成，地方縉紳出力尤多，同治《安福縣志》卷十，〈人物志·名臣〉，「鄧英」條謂：

邑苦漕運僉造。伍承載、劉垂寶、鄧啓隆先後條奏，英復與鄒德泳、伍惟善、王惟光合詞請命，往復經年，乃報可。軍民賴之。

可見其一般。也因為官紳合力，終於達到了「船有定制，費有定額，班有定幫，造有定委」的理想。「審籍均班」法實際內容不詳，劉垂寶，〈漕運疏〉中有云：

夫漕運五年一僉，縣官需五年一審。先將縣冊所載某為某軍嫡派，取鄉約鄰里保結，質對明白，分定上中下三等，刊定榜示，與人共知。至期輪僉，權盡操於有司，庶所弁不得上下其手，而軍不至妄扳矣。

或即該法之所本。這已不復是同鄉先輩劉元卿隨運撥屯的主張。疏中雖未說明分定戶等的依據為何，但大體不出丁、產兩項，而產又以屯田為大宗。這也是最可行的辦法。

四、結論

永樂二年，江西地區軍屯獲得全面性推展；十二年河漕開始，江西衛所軍復被撥派漕運。江西位居腹裡，屯軍比例原本即多；又當糧食主要產區，派運軍數更是居高不下。河運初開期的運軍，有不少應是由有屯軍戶撥派；在明初一戶一役的大原則下，屯田大多轉由運軍戶下餘丁耕種，甚者改由佃耕，運軍則坐取租利。

明代河漕從最初的轉運法，經兌支併用法，至成化十一年確定為改兌法，運軍載運的距離逐漸增加，負擔也愈形沈重。而運糧之外，漕船的修造也成為運軍無法逃避的責任。與此同時，原有屯田或為豪強所佔，或因年遠不知屯地所在，

⁷⁸ 參見乾隆《安福縣志·食貨志·漕運》4：12b。

淪於佃戶之手。從僅存的資料看來，萬曆初期以前，江西地區屯田與漕運之間的關係僅止於人力上的支援，經濟上則無直接的關連，運軍破家者比比皆是，耕屯者卻安坐而享屯利。萬曆十五年以後，隨著南昌衛開始以一條鞭徵收均徭銀，贛州、吉安等地也逐漸展開對漕運軍役的改革。

萬曆十五年以後試行於贛州府下的「以田定運」法，是將屯田分作上、中、下三等。上田連運三年，中田二年，下田則無須任運，只需繳納徭銀。由於贛州府自隆慶年間已將屯田區分為活、絕兩屯；由州縣政府召民開墾、給帖為業的絕戶屯，是不在考慮之列的。活戶田由餘丁自耕或召佃耕種，其田租歸軍丁贍運。「以田定運」法持續實施了一段時間，至少可以確定在萬曆末年仍然採行軍自收租的方式。不過，所謂「贍運」，究竟是以何種方式進行，實際內容不詳。

吉安府下屯田則無所謂活、絕之分。吉安三所中，安福所由於船多軍少，其運軍最為困頓，改革也最為積極。自安福知縣楊廷筠提倡「挨屯頂運」、「撥屯給運」法以降，先後有黃承元的「酌屯濟漕」法、劉元卿「隨運撥田」法以至崇禎間的「審籍均班」法。而永新所試行的龍斗冲改良法，將運丁按丁、產高下分作九等，以富者獨運，次者朋運，輪運者得享屯田收入以助運，更是兼顧人丁、事產的雙重考量。

值得注意的是，贛州、吉安漕運軍役的改革，都是由地方官乃至地方縉紳出面推行的。衛所事務不再是衛所官的專權，地方官為推動漕運事務順利運行，積極主動介入衛所的改革，也確實發揮了作用。這與中期以後腹裡衛所軍事任務旁落，營兵制的興起自也不無關係。而經過這一波的改革，江西衛所屯田與漕運的關係便至密不可分的地步，清代衛所屯田與漕運的關係就是在這個基礎上繼續發展完成的。

（本文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 NSC87-2411-H-001-032「明清兩代江西衛所的漕運」之成果報告。

附錄：有關表二中各項數據的一些討論

表二的數字大致可分為四組。第一組見於《通漕類編·漕船數目》下（見表二第一欄），各衛所漕船數以分數記載，應為天順、成化間始定船數時帳面上的數字。⁷⁹ 第二組分別見於《漕船志》（第二欄）與《漕運通志》（第三欄），二者漕船數完全相同。《漕船志》為弘治十四（1501）年席書編，嘉靖二十三（1544）年朱家相增修。是書所載，以清江廠為主，「凡衛河歸隸」，而江西、浙江、湖廣、江南直隸等總自宣德以來漕船即造於各原衛所，「猶必附錄其船數者，存舊也」。⁸⁰ 唯所存究為何時之數額，並不清楚，只能確定是嘉靖二年以前的數字。⁸¹ 《漕運通志》刊行於嘉靖七年，從其中所列之上江總與下江總，可以推定為嘉靖三年至七年間的數字。⁸²

⁷⁹ 《通漕類編·漕船數目》2：17b，於「天順以後，始定船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艘」之後，隨即開列各總船數。但在2：22b 遮洋總的部份，又附加說明：「原係大船三百五十隻，後改作中樣淺船五百二十五隻」。據《漕運通志·漕例略》8：119b，遮洋總船隻改造在成化間。

⁸⁰ 參見是書〈凡例〉1b-2a。

⁸¹ 據是書〈建置〉1：2b-3a，江西總淺船永樂間造於清江，宣德間始改於各該衛所。但洪、永間河、海運船未有定式，亦無定數，天順後始定天下船數為11775艘（〈船紀〉3：1b-2a）。《漕船志》所存之舊，究為天順、弘治抑或嘉靖間的數字，完全沒有說明。但因書中列有江南直隸總，可知應為嘉靖二年以前的數字。詳下註。

⁸² 星斌夫，《明代漕運的研究》，頁121，以為明代自永樂初開河運即設有湖廣總、江西總、浙江總、江南上江總、江南下江總、中都留守司、山東總、南京二總、江北直隸二總，至永樂十八年添設遮洋總，總計為十二總。但據《漕運通志·漕例略》8：119b-121a，嘉靖三年「始改上下江二總」條，上、下江二總要到嘉靖三年始由江南總分出，同時對北直隸及遮洋總所屬衛所也做了一番調整。上、下江總成立以前的十二總，應為南京二總、江北直隸二總、中都留守司、山東、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江南直隸、遮洋等十二總。又據星斌夫同書同頁，嘉靖三十三年分浙江總為浙東總與浙西總，嘉靖四十五年至隆慶六年間廢遮洋總。從這幾個關鍵時間來推測表二所引史料可能代表的時間，可以發現《漕船志》與《通漕類編·漕船數目》相關各總分別為江南直隸總、浙江總；《漕運通志》為上江總、下江總、浙江總；《通漕類編·漕軍數目》為上江總、下江總、浙西總、浙東總；因此推定《漕運通志》的時間在嘉靖三年以後，《通漕類編·漕軍數目》在嘉靖三十三年以後，由於書中尚列有遮洋總，因此當在隆慶六年以前。至於《漕船志》與《通漕類編·漕船數目》，則在嘉靖二年以前。

第三組包括嘉靖《江西通志》（第四欄）與《通漕類編·漕軍數目》（第五欄）。《通漕類編·漕軍數目》只有運軍、漕船數字，與嘉靖《江西通志》相較，差異較大者僅吉安所的漕船數與廣信所的運軍數，但因嘉靖《江西通志》中吉安所的漕船數與其後的安福所同，廣信所的運軍數亦與其後的鉛山所同，推測應屬傳抄時的筆誤。嘉靖《江西通志》為嘉靖四年刊本，由書中只載南昌衛而不見南昌左衛與前衛，可以確定是正德十六（1521）年以後的數字。⁸³《通漕類編》則成書於萬曆甲寅（1614），從書中開列之上江總、下江總、浙西總、浙東總與遮洋總看來，似應為嘉靖三十三年至隆慶六（1572）年間的數字。⁸⁴嘉隆間江西衛所漕船數有何變動尚有待釐清，但運軍人數勢必有所消長。二書數字相同，只能說明二者依據的是同一史料來源，時間大約在嘉靖初年。

至於萬曆《江西省大志·實書》（第六欄）中的數字，筆者過去曾做過討論，認為有關運軍與屯種軍舍餘的數字可能來自兩個不同的來源。其中所載的屯種軍舍數比嘉靖《江西通志》多的多，很可能是弘治清丈時的現額，較接近洪武、永樂間的原額。⁸⁵運軍數字大致與嘉靖《江西通志》相仿，但如袁州衛及贛州衛即明顯偏低，廣信所則反而增加。按：王宗沐《江西省大志》始作於嘉靖三十五（1556）年，萬曆二十五（1597）年陸萬垓增修，〈實書〉中的運軍可能比較接近嘉靖三十五年時的數字。⁸⁶

通過上述討論，可以發現第一組數字雖然大致推定在天順、成化間，但漕船數以分數表示，其所依據的史料來源與其他三組明顯不同。第二組的時間看似與第三組相近，同為嘉靖初年，但二者的數字卻差異極大。第四組甚至同一書中收錄的運軍、屯軍數據，都可能來自不同的來源。這使得筆者想要利用這些數據釐清各時代漕船數量演變情況的企圖完全落空，姑以之為附錄，聊備讀者參考。

⁸³ 正德十六年併南昌左衛與前衛為南昌衛一事，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頁999-1000。

⁸⁴ 據《通漕類編·凡例》1b：「船額、軍額、各總漕額及歷年漕運數目，會典、議單不載，以開國至今，時有因革損益，未可為典要也。闕之無綱領可循，今查補入。」

⁸⁵ 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682。

⁸⁶ 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663，特別是註15有關《江西省大志》成書時間的討論。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嘉靖《江西通志》三十七卷，林庭楫·周廣纂修，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嘉靖四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780號，1989。
- 萬曆《江西省大志》八卷，王宗沐纂修，陸萬垓增修，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二十五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779號，1989。
- 康熙《西江志》二百六卷，白潢等修，查慎行等纂，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五十九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783號，1989。
- 嘉靖《九江府志》十六卷，馮曾修，李汛纂，上海：上海古籍書店，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六年刻本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36，1962。
- 乾隆《建昌府志》六十五卷，孟昭等修，黃祐等纂，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二十四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830號，1989。
- 弘治《撫州府志》二十八卷，胡企參·趙子祥·黎詰修，上海：上海書店，據明弘治刊本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47-48，1990。
- 崇禎《撫州府志》二十卷，蔡邦俊等纂修，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崇禎七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26號，1989。
- 康熙《臨川縣志》三十卷，胡亦堂等修，謝元鍾等纂，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十九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44號，1989。
- 萬曆《吉安府志》三十六卷，余之楨修，王時槐纂，北京：中國書店，據明萬曆年間刻本影印，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30冊，1992。
- 乾隆《吉安府志》七十四卷，盧崧等修，朱承煦等纂，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四十一年原刊，道光二十二年補刻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769號，1989。
- 光緒《吉安府志》五十四卷，定祥修，劉繹纂，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元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251號，1975。
- 乾隆《廬陵縣志》四十五卷，首一卷，平觀瀾等修，黃有恒等纂，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四十六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52號，1989。
- 康熙《安福縣志》六卷，張召南等修，劉翼張等纂，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清康熙十八年刻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771號，1989。
- 乾隆《安福縣志》二十二卷，首一卷，張繡中等纂修，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本東洋文庫藏清乾隆四十七年修，同治四年補刻，中國方志叢書第772號，1989。

- 乾隆《袁州府志》三十八卷，首一卷，陳廷枚等修，熊曰華等纂，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五年尊經閣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844號，1989。
- 康熙《宜春縣志》二十卷，江為龍等纂修，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四十七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789號，1989。
- 天啓《贛州府志》二十卷，首一卷，余文龍·李本仁修，謝詔纂，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天啓元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60號，1989。
- 乾隆《贛州府志》四十四卷，首一卷，朱辰等修，林有席等纂，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四十七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61號，1989。
- 康熙《潯水志林》二十六卷，張尙瑗撰，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五十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第957號，1989。
- 不著編人，萬曆《江西賦役全書》不分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明萬曆卅九年江西布政司刊本影印，明代史籍彙刊25，1970。
- 王士禎，《池北偶談》二十六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70冊，1983。
- 王在晉，《通漕類編》九卷，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政書類275，1996。
-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序例一卷，目一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 周之翰，《通糧廳志》十二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明萬曆卅三年原刊本影印，明代史籍彙刊21，1970。
- 席書輯，朱家相增修，《漕船志》八卷，臺北：正中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刊本及民國二十九年該叢書初版本影印，玄覽堂叢書初輯9，1981。
- 海瑞撰，陳義鍾編校，《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1981年第2刷。
- 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82。
- 梁章鉅撰，李延沛·葛時毅·呂觀仁整理，《稱謂錄》，哈爾濱市：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0。
- 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五百四卷，補遺四卷，北京：中華書局，據明崇禎年間雲間平露堂刊本影印，1962，1987年第2刷。
-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1962。
- 楊宏·謝純，《漕運通志》十卷，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楊宏刻本影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政書類275，1996。

于志嘉

- 鄒德溥，《鄒太史文集》八卷，目錄一卷，又稱《鄒泗山先生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安成紹恩堂刊本清刊本，線裝。
- 趙翼，《陔餘叢考》四十三卷，目錄一卷，臺北：世界書局，中國學術名著第二輯，讀書劄記叢刊第一集3，1965。
- 劉元卿，《劉聘君全集》十二卷，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南開大學圖書館藏清咸豐二年重刻本影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154，1997。

二、近人論著

于志嘉

- 1986 〈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635-667。
- 1993 〈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1：135-174。
- 1995 〈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4：995-1074。
- 1996 〈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655-742。
- 1997 〈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53。

山根幸夫

- 1966 《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東京都：東京女子大學學會。

王莉

- 1991 〈明代營兵制初探〉，《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91.2：85-93。

王毓銓

- 1965 《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

王毓銓·劉重日·郭松義·林永匡

- 1991 《中國屯墾史》，北京：農業出版社。

古林森廣

- 1954 〈明代漕運軍の造船問題〉，《史學研究》55：35-45。

李文治

- 1948 〈清代屯田與漕運〉，《學原》2.2：52-55。

李文治·江太新

- 1995 《清代漕運》，北京：中華書局。

封越健

- 1997 〈明代漕船考〉，收入王春瑜主編，《明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星斌夫

- 1963 《明代漕運の研究》，東京都：日本學術振興會。
1971 《明清時代交通史の研究》，東京都：山川出版社。

唐文基

- 1991 《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哲郎

- 1969 《清代的漕運》，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一七八種。

楊振鏗著·方豪校

- 1944 《楊淇園先生年譜》，重慶：商務印書館。

鄭樑生·吳文星·葉劉仙相編譯

- 1984 《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臺北：三通圖書公司。

鮑彥邦

- 1996 《明代漕運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顧誠

- 1986 〈明前期耕地數新探〉，《中國社會科學》1986.4：193-21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rain Transportation and Military Farms of the Chiang-hsi Guards and Battalions in the Ming Dynasty

Chih-chia Yu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grain transportation and military farms of the Ming dynasty is revealed by the term "Military Farms for Grain Transportation," (ts'ao-yün t'un-t'ien 漕運屯田) referring to the farms of the Guards and Battalions (wei-so 衛所) that supplied the transportation grain. Taking Chiang-hsi as an example, this essay illustrates that, once the military farms were fully developed after 1404 and assigned to grain transportation in 1414, many of the transportation-troops (yün-chün 運軍) were recruited from the farm-troops (t'un-chün 屯軍) whose families owned military farms. After these farm-troops had left home for their transportation duties, the cultivation of their military farms was left to the remaining adults of their families or even to their tenants, while the transportation-troops continued to receive rents. However, while the burdens of the transportation-troops grew steadily after 1465, their military farms were increasingly taken over by bullies or, due to the loss of registration records after long years, lost to their tenants. Without the economic support of their military farms, many transportation-troops were impoverished. After 1573, some places like Kan-chou Prefecture (贛州府) and Chi-an Prefecture (吉安府) began to allot transportation duties according to the productivity of the military farms or by ranking the military households by property and adult population. In other cases, surplus from rents was used to subsidize the living and vessel construction expenses incurred during the grain transportation. These elements worked to form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litary farms and grain transportation, which the Ch'ing dynasty inherited and consolidated.

Keywords: Ming dynasty, Chiang-hsi, Guards and Battalions, military farms, grain transportation